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1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
被　　告　大福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壹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壹仟零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,01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

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福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福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黃志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為下列借款：

（一）於109年5月22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135％計算，並應自109年11月29日起分54期按月攤還本息。

（二）復於110年8月19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.145％計算，並應自111年2月28日起分54期按月攤還本息。

前開借款並均約定如大福公司未按期攤繳本息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大福公司自111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雖曾再清償部分款項，然迄今仍欠本金70萬1,04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黃志強應就前開借款與大福公司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前開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契約書及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前開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一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借據（小規模營業營業人專用）	30萬8,375元	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355%	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
2	貸款契約（理財貸款業務－微型企業）	45萬4,638元	自111年7月3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3.365%	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9%	
合計：		76萬3,013元			

附表二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借據（小規模營業營業人專用）	28萬1,187元	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貸款契約（理財貸款業務－微型企業）	41萬9,860元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9%	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：		70萬1,047元			